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育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育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犯罪現場圖、台中市南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籍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速偵卷第47、65至67、85、93、97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育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4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豐交簡字第119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之素行。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酒後駕駛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用

01 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且因肇事而為警查
02 獲，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1毫克，被告所為漠
03 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實值非難，所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
04 體之傷害，並念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暨其自
05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25頁被告之
06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11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孫超凡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909號

被 告 徐育聖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9樓之2

居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育聖前於民國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未構成累犯）。詎仍不悔改，其於113年10月18日19、20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與向心南路口之千味餐廳內，飲用啤酒、燒酒及高粱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21時40分許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前，不慎擦撞黃建宏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在南屯區文心南五路1段406號，為警攔查，遂當場對徐育聖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育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建宏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此外，復有員

01 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2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3 (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及現場查獲照片
04 共10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5 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6 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王靖夫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16 書 記 官 陳 箴